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

92.2.27院務會議通過

92.3.4依人事室意見修訂

97.6.18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11.22院務會議通過

112.4.13院務會議通過

115.4.16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應成立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 三、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組成：
 - (一) 遴委會之成員由各系(所或相當層級)之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各系(所或相當層級)自行推舉教師一人組成之。
 - (二) 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之。
- 四、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案之決議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曾擔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三年(含)以上，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者。
- 六、院長之遴選，遴委會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徵求候選人
 - 1、時間：應於遴委會成立後兩週內，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2、推薦方式：
 - (1) 院長候選人由學術界人士向遴委會推薦。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推薦。
 - (2) 同一推薦人以推薦一候選人為限。
 - (3) 推薦人須提出推薦表暨院長候選人最近三年內研究著作或專著給遴委會。推薦表內容須包括院長候選人的學經歷、著作與相關資料，其格式由遴委會定之。
 - (4) 若在徵求候選人截止日期後，未達最低人數二位時，則工學院合乎候選人資格的教授，得經遴委會推薦為院長候選人。
 - (5) 完成推薦後，須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 (二) 審查
 - 1、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在徵求候選人截止日期後二週內進行並完成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
 - 2、報請校長圈選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後由遴委會推薦二人(含)以上合格候選人，呈請校長圈選正式院長候選人。如校長圈選少於二人，退回遴選委員會重新公告遴選。續聘時亦同。
 - (三) 辦理選舉
 - 1、由工學院各系(所或相當層級)之專(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為選舉人，就校長圈選之院長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2、選舉時必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每選舉人僅限圈選

一名候選人，超額者視同廢票。遴委會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若無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數二分之一以上時，以得票數前二名次者再行投票；若重新投票第三次，而無任何一候選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則以高票者當選；若二候選人為同票，則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

七、院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八、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